

关于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开放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12 年 12 月 25 日起开放日常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旗下任一只自 TA 基金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具体开通转换业务的代销渠道以公告内容为准。

1.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其中 25%归转出基金基金财产，其余作为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

1.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可支持转换国泰基金旗下以下产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0001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020002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20012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 类）
020003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020005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020007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020009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10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11	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0018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020019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20020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 类）
020015	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22	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23	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21	国泰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20025	国泰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20026	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27	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20028	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合同中无特殊约定基金的转换费用采用“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算法，计算公式如下：

$$\text{净转入金额} = B \times C \times (1 - D) / (1 + G)$$

$$\text{转换补差费用} = [B \times C \times (1 - D) / (1 + G)] \times G$$

$$\text{转入份额} = \text{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 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geq$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 G 为零；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赎回费的 25% 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0 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 100 天，决定转换为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国泰金龙行业）份额净值是 1.200 元，转入基金（国泰金鹰增长）份额净值是 1.300 元，转出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 0.2%，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为 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text{净转入金额} = 100,000 \times 1.200 \times (1 - 0.2\%) / (1 + 0.3\%) = 119,401.79 \text{ 元}$$

转换补差费用 = $[100,000 \times 1.200 \times (1 - 0.2\%) / (1 + 0.3\%)] \times 0.3\% = 358.21$ 元

转入份额 = $119,401.79 / 1.300 = 91,847.53$ 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0 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 100 天，决定转换为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 1.200 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 1.300 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91,847.53 份。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若遇上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一项为固定值，另一项为比例值，无法按差值进行计算，则申购费补差不再扣减原基金申购时已缴纳的 1000 元申购费。

1.3 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4、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5、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 1000 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如投资者在单个销售网点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不足招募说明书所示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6、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

7、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起计算。

1.4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

1.5 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销售的国泰基金旗下管理的基金，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2、国泰基金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3、通过国泰基金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4、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5、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开通转换的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金百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各销售机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

国信证券、齐鲁证券、申银万国证券适用于最低扣款额 500 元;

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杭州银行、渤海银行、青岛银行、洛阳银行、国泰君安、招商证券、万联证券、海通证券、兴业证券、国盛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长江证券、华泰证券、中原证券、东莞证券、厦门证券、华宝证券、华福证券、天相投顾、信达证券、德邦证券、平安证券、华融证券、江海证券、广州证券、天源证券、诺亚正行适用于最低扣款额 300 元;

哈尔滨银行适用于最低扣款额 200 元;

交通银行、深圳农商银行、包商银行、中信建投证券、中投证券、中信证券、东吴证券、银河证券、华龙证券、西南证券、深圳众禄、同花顺、北京展恒、长量基金、数米基金、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适用于最低扣款额 100 元。

3. 投资者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柜台

地址: 上海浦东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39 楼

电话: 021-38561759

传真: 021-68775881

客户服务专线: 400-888-8688, 021-38569000

联系人: 蔡丽萍

网址: 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柜台

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第 5 层

电话：010-66553078

传真：010-66553082

联系人：王彬

3、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

网站：www.gtfund.com 登录网上交易页面

电话：021-38561739

联系人：徐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2日